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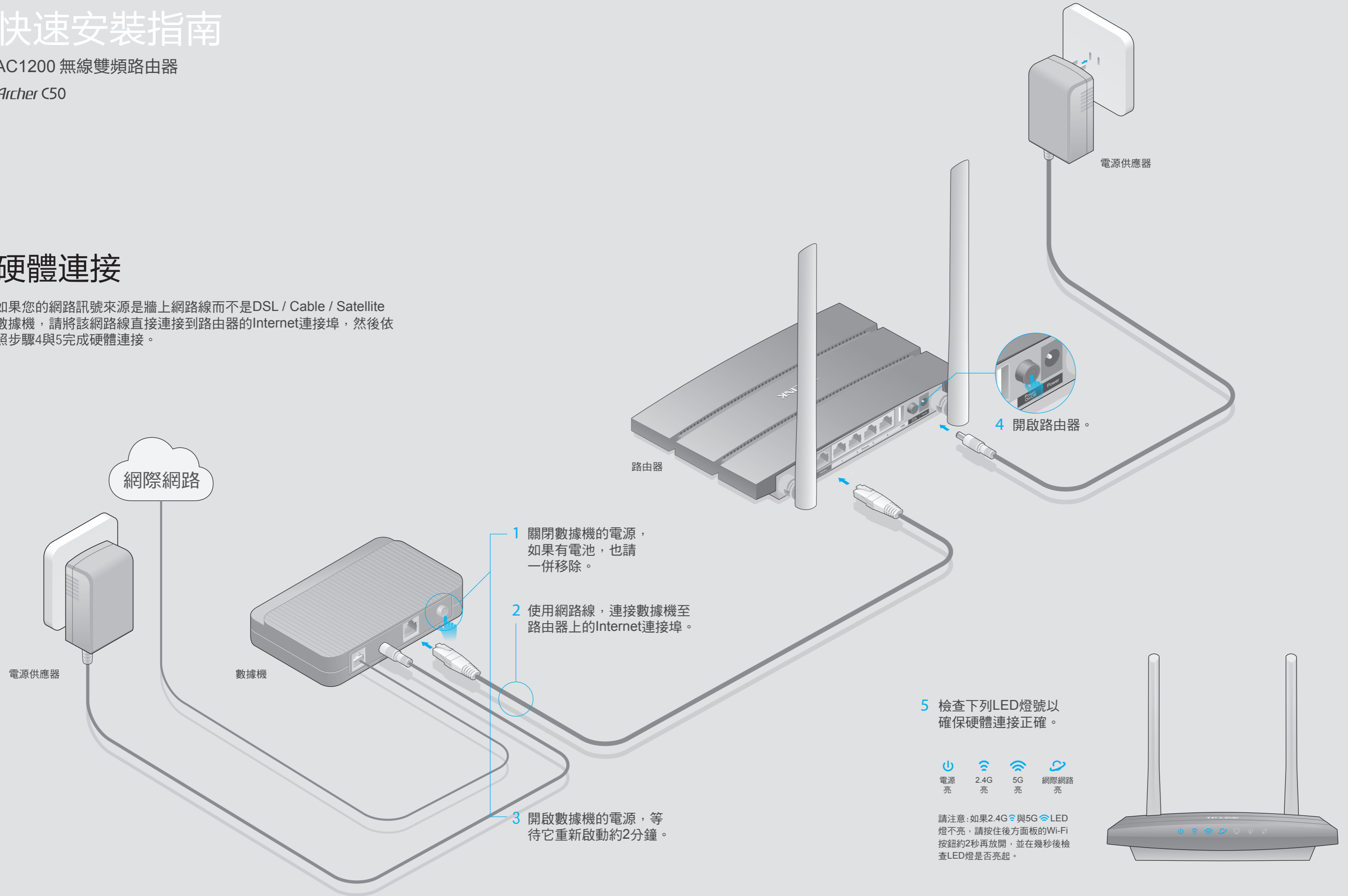
快速安裝指南

AC1200 無線雙頻路由器

Archer C50

硬體連接

如果您的網路訊號來源是牆上網路線而不是DSL / Cable / Satellite 數據機，請將該網路線直接連接到路由器的Internet連接埠，然後依照步驟4與5完成硬體連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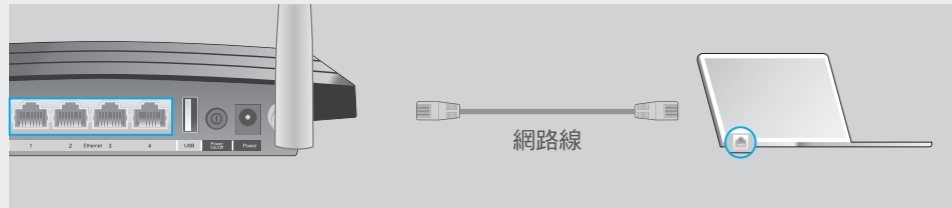


設定路由器

1. 連接您的電腦到路由器(有線或無線)。

有線

關閉您電腦上的Wi-Fi並如下圖所示連接設備：



無線

a. 使用列印在路由器底部，產品標籤上的「SSID(網路名稱)」、「無線密碼(Wireless Password)」進行無線連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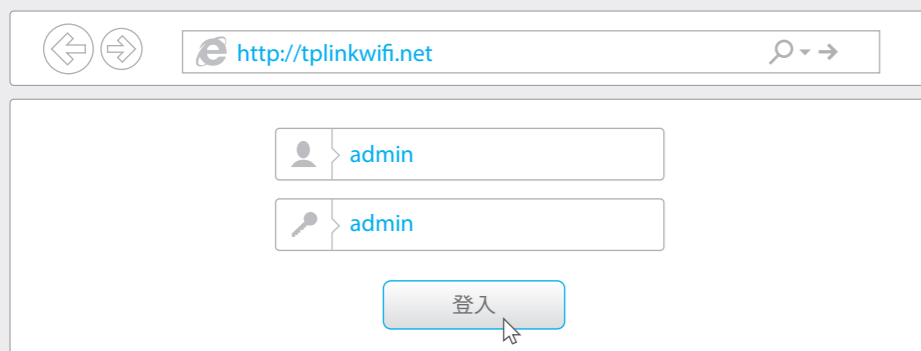


b. 點選您電腦的網路圖示或前往您的智慧型設備的Wi-Fi設定，然後選擇該SSID以加入網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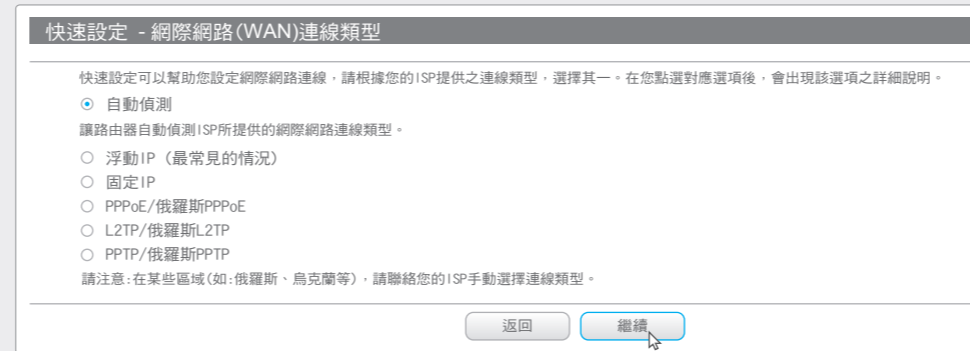
2. 設定路由器。

A 在網頁瀏覽器的網址列，輸入<http://tplinkwifi.net>或<http://192.168.0.1>。使用者名稱與密碼請都輸入admin，然後點選登入。



B 依照快速設定的一步一步指示以完成基礎設定。

- 註
- 1: 如果登入視窗沒有出現，請參照常見問題 > Q1。
 - 2: 如果您不清楚您的連線類型，也可選擇「自動偵測」，選擇完成後請點選「下一步」，依照螢幕指示完成基礎設定。



3: 您可以設定屬於自己的2.4GHz/5GHz的無線網路名稱與無線密碼。一旦完成，無線連線會自動斷線，然後您必須使用新的名稱/密碼重新連上Wi-Fi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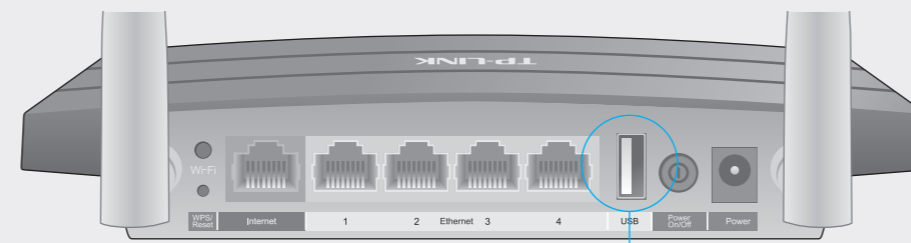


盡情享受網際網路!

此外，TP-LINK路由器更配有多種功能，例如：訪客網路、家長監護、存取控制等。若要瞭解更多詳情，請參考www.tp-link.com上的使用者手冊。

USB 功能

使用USB連接埠在您的本地網路上進行媒體共享、儲存共享與列印分享。您也可以設定FTP伺服器，以透過網際網路遠端存取您的檔案。



若要瞭解更多USB功能，請拜訪我們的網站 <http://tp-link.com/app/usb> 或簡單的掃描一下QR碼。



Tether App

TP-LINK的Tether App可以讓您方便地存取路由器，以及：

- 查看在您的網路上的無線網路用戶端的資訊。
- 可以封鎖特定使用者或設備連線到網路。
- 設定家長監護的存取時間。
- 簡單地變更一些基本的無線網路設定。

該如何開始？

1. 掃描QR碼並從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下載TP-LINK的Tether App。
2. 確認您的智慧型設備是無線連接到您的家庭網路。
3. 啟動Tether App，接著開始管理您的家庭網路。



常見問題 (FAQ)

Q1. 我的登入視窗沒有出現，我該怎麼解決？

- A1. 可能您的電腦設定了固定IP位址，請將您的電腦設定為「自動取得IP位址」。
- A2. 確認您輸入的「<http://tplinkwifi.net>」沒有輸入錯誤，或者您也可以嘗試用「<http://192.168.0.1>」或「<http://192.168.1.1>」登入管理介面。
- A3. 您可以換個瀏覽器試試。
- A4. 將您的路由器重新啟動並再嘗試看看。
- A5. 將正在使用的網路卡停用然後再重新啟用一次。

Q2. 如果沒辦法連線到網際網路，怎麼辦？

- A1. 直接將您的電腦連接到數據機上，確認上網是否正常？如果不正常，請您聯繫您的網路業者！
- A2. 登入路由器的網頁管理頁面並前往「狀態」頁面檢查IP位址是否有效。如果是，請再次執行快速設定；否則，請重新檢查硬體連接。
- A3. 對於Cable數據機的用戶來說，登入路由器的網頁管理頁面並前往「網路」→「複製MAC」，點選「複製MAC位址」，接著點選「儲存」然後重新啟動數據機與路由器。
- A4. 重啟您的路由器並再試一次。

Q3. 如何將路由器恢復至原廠預設設定？

- A1. 在路由器電源開啟的狀況下，壓按產品後方「WPS/Reset」按鈕直到電源LED燈開始閃爍，再放開按鈕即可。
- A2. 登入路由器的網頁管理頁面。前往「系統工具」→「原廠預設值」並點選「還原」按鈕。路由器將會還原並自動重啟。

Q4. 如果我忘記網頁管理的密碼該如何處理？

- A. 參照「常見問題→Q3」將路由器恢復原廠預設設定，完成後可使用預設之登入帳號與密碼「admin」（皆為英文小寫）進行登入。

Q5. 如果我忘記無線網路連線密碼該如何處理？

- A1. 原廠預設的無線密碼/PIN被印在路由器底部的產品標籤上。
- A2. 登入路由器的網頁管理頁面，並前往「無線」→「無線安全性」中查詢或重設您設定的無線密碼。

注意！
依據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
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或功能。
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規定作業之無線電信。低功率射頻電機應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以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減少電磁波影響，請妥適使用。

最大電磁波暴露量MPE實測值:0.165mW/CM²於20公分距離。